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訴訟代理人　官朝永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美華
被　　告　魏富貴
被　　告　魏雨蓉
被　　告　魏雨韜
被　　告　魏國明
被　　告　魏富國
被　　告　林魏寶珠
訴訟代理人　高志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冠晟
被　　告　張萌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景文
法　官　施　寶
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立瑜